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80034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於114學年第2學期開學辦理「友善校園週」相關活動，
俾營造友善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第2學期宣導主題為「拒絕短影音風險：別被演算法牽著走，思辨、查證、要求助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性別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及「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」等議題；請持續於學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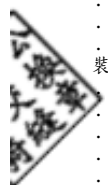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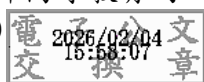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另請依據本部「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」方案，主動聯繫鄰近國中、國小協助「友善校園週」教育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